德发改审〔2025〕99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

**新隆桥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新隆桥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德陶鑫〔2025〕33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新隆桥段道路工程。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浔中镇浔中村、乐陶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道路起点与现状城东路平面相交，自西向东延伸，终点与现状隆泰路相交，道路全长1385.097米，红线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千米/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沿溪绿道长度520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1062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40万元，基本预备费78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项目编码：2504-350526-04-01-111538。

六、建设期限：2025年10月至2027年10月。

七、建设性质：改建。

八、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4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统计局，存档。 |